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(ajj.zibo.gov.cn)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细化标准规范内容，完善平台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更加全面。一是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宽。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，主动发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信息。2021 年，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52 条，新媒体播发信息 1240 条，召开局长办公会 7 次、公开 7 次。二是政策解读力度不断加大。全年，发布政策文件共 10

新闻发布会解读 淄博这个平台基本建成，事关每个人!	2021-12-09
文稿解读 《关于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	2021-12-08
新闻发布会解读 今年我市安全度汛“零伤亡”	2021-11-11
图片解读 灾害来了哪里躲? 一图教你快速找到避难场所	2021-10-27
新闻发布会解读 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情况新闻发布会召开	2021-08-20
领导干部政策解读 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	2021-08-19
文稿解读 《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政策解读	2021-07-29
文稿解读 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	2021-06-30
会议解读 《淄博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	2021-06-24
媒体解读 出租出借资质、出具假报告、违规挂靠...安评机构这些行为要当心了	2021-06-19

共 63 条 < 1 2 3 4 5 ... 7 > 10 条/页 到第 1 页 确定

件，其中，主动公开文件 10 件，政策解读材料 10 件。综合运用文稿、视频、图片、简明问答等多种形式解读，便于公众理解。三是公众互动形式不断丰富。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4 次。有序推进安全宣传

8月19日，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邀请市应急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刘帅就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情况向社会进行新闻发布，市应急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祁波同志，规划财务科科长王军分别回答记者提问。据了解，《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于今年7月22日印发实施，标志着全市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由谋划阶段进入实施阶段。

据介绍，我市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，2021年将《规划》列入全市重大行政决策，并由市应急局牵头成立了《规划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在充分调研基础上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编制了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。

该《规划》主要包括发展现状、指导思想、规划目标、主要任务、重点工程、保障措施六个部分。其中，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，主要包括对我市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4方面的风险防控，以及应急指挥、监测预警、物资保障、应急救援保障、运输保障、通信保障、科技装备保障、基层基础能力等9方面的能力保障。

该《规划》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为重点完善八大体系。即：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；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；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；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；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；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；完善应急法治保障体系；完善应急基础保障体系。

与此同时，明确将重点打造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大工程”，具体包括：“智慧应急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、应急物资装备建设工程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建设工程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、安全产业园建设工程。

下一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、跟踪分析和政策引导，强化政策扶持和考核评估，以务实的工作作风，严格抓好规划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现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保障。



新闻发布会解读|今年我市安全度汛“零伤亡”

发布日期：2021-11-11 15:38:16

字号：大 中 小 | 打印

联系人：王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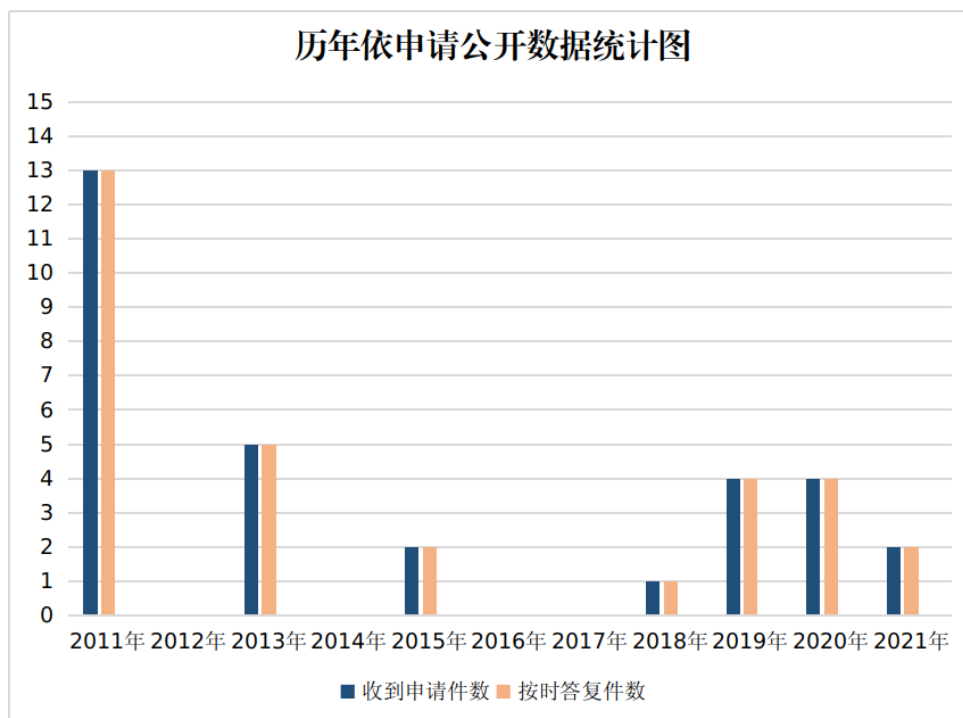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3550619



11月11日，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邀请市应急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，市防指副指挥刘帅，市应急局党委委员、市防指秘书长，市防指办公室主任何斌，市应急管理局副县级干部于鹏，就2021年我市防汛工作有关情况进行了发布，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“五进”活动，广泛邀请公众参与，普及安全知识，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。全年网上咨询来信 17 件，已全部办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更加规范。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以便民为目的，实行“统一受理、分别办理、集中答复”的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答复，明确告知申请人法律救济的期限和途径。本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按时答复 2 件。未发生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

（三）信息管理更加有序。一是优化制度建设。印发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》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。同时，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要求政策

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公开。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执法支队，应急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信息管理工作，现将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首页 / 政务公开 / 政府信息公开 /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

标题:	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》的通知		
索引号:	11370300MB2856822A/2021-5223620	文号:	
发文日期:	2021-09-22 15:49:06	发布机构:	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9-22 15:49:06

字号: 大 | 小 | 打印

局机关各科室，执法支队，应急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信息管理工作，现将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9月22日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透明度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，保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顺利施行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公开发布，维护政府网站信息资源的安全性、时效性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是规范信息公开专栏。系统梳理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，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置“政策法规”专栏，分设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标准规范四个子栏目，全面公开应急管理法规政策标准。

首页	工作动态	政务公开	政策法规	办事服务	应急指南	党建专栏	局长信箱
首页 > 政策法规 > 法律法规 > 通用类法律法规							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				通用类法律法规			
通用类法律法规	▶	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	2021-03-08				
应急管理类法律法规	▶	• 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通用法律法规规章汇编	2020-03-26				
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	▶	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	2019-12-18				
		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	2019-12-18				
		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	2019-12-18				

（四）平台建设更加完善。重新优化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，进一步完善平台搜索、咨询等功能，重点抓好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增设应急科普等专业栏目，更多地使公众获得防灾减灾知识。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作用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
关于调整市应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9-20 14:16:57

字号：大 小 | 打印

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急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根据机构改革、职能转变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。
- （二）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。
- （三）协调指导各区县应急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- （四）完成局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寇宗华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副组长：郑良芝 三级调研员
成 员：庞 伟 办公室主任
张明峰 组织科科长
王 军 财务科科长
秦怀军 综合科科长
田兴华 巡查科科长
谭学军 危化科科长

二是积极部署工作。研究制定《市应急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》，明确责任科室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落到实处。

标题：	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		
索引号：	11370300MB2856822A/2021-5166655	文号：	
发文日期：	2021-06-19 15:54:16	发布机构：	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6-19 15:54:16

字号：大 小 | 打印

局机关各科室、支队、中心：

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21〕3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局承担的主要任务进行了分工，形成《市应急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》。该项工作已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，请各单位按分工抓好本年度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市应急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2021年6月19日

三是强化培训学习。年初制定培训计划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应急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特别是政策解读方面文字形式公开较多，图片、视频形式公开较少。本年度重点抓好政策解读、自然灾害预警、应急响应等方面信息公开

工作，普及防灾减灾、安全生产相关知识，提升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的主渠道作用，运用数字解析、图表解析、音频视频等通俗易懂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二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指导有待强化。部分人员公开意识欠缺，公开能力有待提升。本年度进一步强化了应急管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指导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，在进一步丰富和深化培训内容上下功夫。同时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强化考核评估，倒逼责任落实。

三是政务公开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结合安全生产进企业、防灾减灾进社区等宣教活动，强化政务公开、“两微一端”宣传，让群众足不出户了解应急管理动态、掌握办事流程、反馈意见建议。同时畅通与群众交流渠道，做到专人受理、及时解答、服务周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.结合全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，形成《市应急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》并于 6 月 19 日下发，对涉及的各项任务明确工作措施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落到实处。

3.2021 年，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3 件，所有建议、提案已按时办理完毕，并将办理情况在专栏进行公开。

4.积极报送政务公开信息，被“政务公开在行动”栏目采用4篇，被淄博政务信息采用1篇，充分展现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和取得的成效。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月21日